第一章 前言

隨著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知識」與「商標」等無形資產已成爲經濟社會中重要的生產要素。以美國爲首的先進工業國家,相當重視此類無形資產的保障,以增加本國知識創新的獲利能力與動力。美國的三零一貿易報復條款、世界貿易組織(WTO)的烏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談判中,先進工業國家在「與貿易相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Trade-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greement;TRIPS)中對智慧財產權保障的堅持,皆顯示先進工業國對於此類無形資產的重視。由於仿冒品的猖獗不僅使正版廠商承受銷售額萎縮的直接損失,亦使消費者因害怕受騙,而不願繼續相信正版商辛苦建構起的商標信譽。故仿冒行爲不僅是仿冒商對於正版商利益的剽竊,亦造成商品市場資訊混亂,破壞市場交易的秩序。爲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並確保公平競爭,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訂有仿冒表徵或外國商標之禁止規範。而我國規範仿冒行爲的相關法規亦包括專利相關法規、商標相關法規、著作權相關法規、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佈局相關法規、光碟相關法規、查禁仿冒相關法規、一、等。

站在經濟學的觀點,任何制度的興革,皆有一定的誘因與影響。仿冒問題如今已成國際間最重視的議題之一,相關經濟研究風起雲湧,包括仿冒與智慧財產權對知識創新的影響、「對國際貧富差距的影響,」均為討論的重點之一,多數文獻均指出政府防範仿冒的嚴謹程度與正版廠商的獲利為正相關。3然而仿冒與智慧財產權對整體社會的影響研究不應只侷限在正版廠商的獲利多寡,因此以社會福利為觀點的討論不遑多讓。就社會福利觀點而言,Novos and Waldman (1984)以一般化模型導出,版權保護可能減少因生產不足所導致的福利損失。Johnson (1985) 延伸該模型,並考量消費者異質性,分析對消費者課稅的影響。Besen and

¹ 如 Conner and Rumelt (1991) 、Gallini (1992)、Shy and Thisse (1999)、Takalo and Kanniainen (2000)、吳芝文與周建富(2004)。

² 以 Krugman (1979) 的「南國北國模型」爲代表,後續學者 Helpman (1993)、Yang and Maskus (2001)、Glass and Saggi (2002)...等。

³ 如 Bertrand (1998)、Freedman (1999)...等,均指出仿冒對正版廠商的傷害極大。

Kirby (1989) 進一步將智慧財產權區分爲直接使用權(direct appropriability)與間接使用權(indirect appropriability),並考慮正版品與仿冒品的替代關係,分析直接使用權與間接使用權對廠商與社會福利之影響。另一方面,近代社會由於人際網路密切串聯,產品的網路外部性亦會影響消費選擇,因此仿冒活動反而能使新產品更快打入市場,並可能增加正版廠商的利潤。如 Nascimento and Vanhonacker (1988)、Conner and Rumelt (1991)、Takeyama (1994)、Shy and Tisse (1999),皆導出對於具有網路正外部性的商品而言,仿冒活動反而能夠對正版廠商帶來正面影響。

現實社會中,促使人民守法的重要因素之一爲政府的執法率,社會福利增減亦與執法成本有關。爲使模型更貼近現實,執法率的高低亦應考量於內。Higgins and Rubin (1986)發現,在沒有執法成本時,查緝仿冒由政府或私人做,皆可達到社會福利極大;在執法成本爲正的情況下,查緝仿冒應由政府爲之,方能極大化社會福利。Banerjee (2003)探討政府的執法政策在Bertrand模型、Leader-follower模型、獨占定價模型中對社會福利的影響,發現在三種模型中,政府不執法時社會福利最高。蔡明芳與邱俊榮(2006)探討執法成本的有無與執法嚴謹度高低對於社會福利的影響。歸結以上,執法嚴謹程度應與社會福利相關。然而在民主社會的今日,執法率應爲一公共選擇的結果。民選政府爲獲選票青睞,有誘因推行選民所喜愛的政策以極大化得票率。然現實社會中,政策實施會改變人民的資源分配,故不同利益團體基於自身利益考量,有誘因提供政治獻金遊說政府採行對其有利的政策。對於民選政府而言,在資訊不對稱的政治環境中,需要競選經費宣揚政績以獲得選民認同,利益團體的政治獻金恰好能夠達到此功效,民選政府亦有誘因接受。因此民選政府的決策會受到利益團體的影響,且政治經濟學對此現象有相當多的探討。

Grossman and Helpman (1994)以貿易政策爲例,探討民選政府與利益團體之間的互動關係。⁴GH 假設,除以政績獲得選民支持,追求連任的民選政府還需兼顧利益團體所提供的政治獻金,以達到連任的目標。因此民選政府的目標在於極大化政治獻金數額與社會福利,而每個利益團體會依政策對自身的影響程度,決定其所提供的政治獻金。GH 以菜單式拍賣 (menu-auction)的方式分析,並得出最後的政策決定必爲民選政府與利益團體的妥協結果。

許多學者延續 GH 政治獻金模型,探討各種政策制定時,民選政府與利益 團體的互動行爲。如 Dixit et al. (1997)、Adit (1997)、Maggi and Rodriguez-clare (1998) Rama and Tabellini (1998) Konishi et al. (1999) Ludema (2001) Mitra (2002) · Magee (2002) · Panagariya and Duttagupta (2002) · Wang et al. (2006) · 💢 及國內學者林奇蓉 (2004)、吳依芳與王智賢 (2005)、王智賢與蔡坤良 (2005)、 王智賢與翁永和 (2006)。 Maggi and Rodriguez-clare (1998) 的分析顯示,在考量 利益團體的影響後,自由貿易政策將比政治均衡下的貿易政策有效率。Rama and Tabellini (1998) 將此模型應用於一個僅有農業與製造業的經濟體系中,探討工會 勞方與製造業資方對關稅與工資的遊說行爲。Konishi et al. (1999) 假設外國廠商 與本國廠商均能對本國政府進行貿易遊說時,探討本國政府的貿易政策如何決定。 Ludema (2001) 探討持保護主義的利益團體如何運用政治獻金影響政府的貿易 與市場競爭政策。Mitra (2002) 討論當政府可以選擇是否加入貿易協定時,本國 廠商對本國政府的遊說效果。從遊說利益具公共財性質的角度觀察, Magee (2002) 以關稅爲例,發現產業中廠商數目越多,政府與產業間的勾結越困難。Panagariya and Duttagupta (2002) 假設本國政府可與外國政府組成自由貿易區,並以數種不 同的效用函數衡量在廠商遊說之下,關稅與配額對社會福利的影響。林奇蓉 (2004) 探討廠商遊說對政府在策略性出口補貼與策略性進口關稅的影響。王智 賢與蔡坤良 (2005) 探討面對政治獻金限額時,利益團體的政治獻金、關稅提案 價格與社會福利的改變。王智賢與翁永和 (2006) 則探討利益團體如何藉由政治

⁴ 以下簡稱 Grossman and Helpman 爲 GH。

獻金影響政府對於自製率的政策。從利益團體間會互相競爭,使政治獻金金額過高,遊說效果降低的角度觀察,亦有相當多學者探討。如 Dixit et al. (1997)以財政政策爲例,得出利益團體的競爭會使利益團體陷入囚犯的困境,而民選政府將獲得最大的利益。Adit (1997)以爭取同一貿易政策利益的兩個利益團體爲例,得出在其互相競爭遊說的狀況下,貿易政策均衡將爲不干預的自由貿易政策。在其合作的狀況下,貿易政策的保護程度會提高。吳依芳與王智賢(2005)探討當工會與廠商對產品價格的期待不同時,二者的政治獻金競爭遊說對政府貿易政策之影響。Wang et al. (2006)亦以此探討二敵對部門廠商對政府的競爭遊說行爲。由此可知,GH政治獻金模型可運用的議題相當廣泛多元,且在民主社會中,政府之決策並非外生變數,而是利益團體與政府的互動結果。

仿冒查緝率與社會福利相關,然當仿冒查緝率爲一公共選擇的結果時,依民主政治決定出的最適仿冒查緝率,是否爲社會福利極大的選擇?爲求更嚴謹的分析,本文以 GH 政治獻金模型爲基礎,探討當本國政府面對外國正版商與本國消費者對仿冒查緝率進行遊說時,本國政府與二者的互動關係,5並進一步討論此一互動均衡所決定出的最適查緝率,及雙方所付出的政治獻金。本文結構安排如下:第一章爲前言,第二章爲基本模型,第三章爲允許政治獻金遊說下本國政府的最適查緝率決策,第四章爲結論。

_

⁵ 就法律層面而言,世界各國家對於本國政黨能否接受來自外國的政治獻金之認定不盡相同。根據 Gawande et al. (2004) 陳述,美國法律規定,外國人民或團體則可以透過政治獻金影響政策制定。對此,我國法律則持相反態度,根據我國「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八項:「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來自外國人民、法人、團體等所提供的政治獻金」。